

文件(F) 编辑(E) 查看(V) 收藏(A) 工具(T) 帮助(H)

后退 搜索 收藏夹

地址 更多精彩文章请见中国证券网维权频道 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

转到 链接

# 托普软件小股民维权之路多坎坷

周晓同志:

2004年7月15日,中国证监会成都稽查局对托普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进行立案稽查。2005年9月23日,中国证监会公告了对托普软件及公司高管宋如华等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及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等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在公司案发之前,我于2000年9月1日,2001年6月7日、7月24日、8月24日,共买入1200股托普软件,每股成本368元,总投资金额为4.3万余元,该公司在2002年5月20日实施分红方案,我的持股数量增至2280股,持股成本降至1886元。

托普软件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披露后,业绩也连年亏损,股价一落千丈。先后被实施了ST和\*ST处理,并于2006年1月被摘牌。我在2004年7月14日和2006年1月11日和1月13日分三笔将所持托普软件股票全部抛出。按当初的投资额计算,共损失3.3万余元。

后来,我听说上市公司造假,股民可以打官司要求公司赔偿。好像也有人起诉托普软件,不知道结果如何?我是不是也可以起诉?我的损失能全部得到赔偿吗? 上海 石先生

□本报记者 牟敦国 实习生 邱冬梅

## 虚假陈述实施日揭露日确定成焦点

托普软件违规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使得公司在2004年4月至7月的短短3个月时间里,公司披露的财务状况迅速恶化,令投资者触目惊心。

### 因果关系成胜诉关键

由于新的证券法是在2006年1月1日以后才实行的,原来的证券法没有关于虚假陈述民事赔偿的规定,但是2003年2月,最高法院公布了《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明确规定发起人、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对其虚假陈述而给投资人造成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发行人、上市公司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虚假陈述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只要投资人具有以下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

认定虚假陈述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一)投资人所投资的是与虚假陈述直接关联的证券;(二)投资人在虚假陈述实施日及以后,至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买入该证券;(三)投资人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及以后,因卖出该证券发生亏损,或者因持续持有该证券而产生亏损。如果因果关系不成立,即使公司存在虚假陈述行为,该公司的股东因买卖该股票遭受损失,股东的损失也不能要求公司赔偿。因此,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是遭受损失的股东能否获赔的关键。

中国证监会对托普软件的行政处罚书中认定,托普软件2003年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按照规定在半年报和年报中真实、完整披露,托普虚假陈述行为的实施日应该认定为2003年半年报的公告日,也就是2003年8月

30日。托普软件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对托普软件的违规行为进行了披露。所以2005年9月23日证监会的处罚日应该视为虚假陈述揭露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果关系的认定条件要求,在2003年8月30日及以后买进托普股票并且至2005年9月23日期间仍然持有,且遭受损失的股民,其损失与公司的虚假陈述之间因果关系成立。从石先生买卖该股票的时点来看,可能不太符合这一时间点。如果上诉,可能会因为石先生的损失与公司的虚假陈述之间因果关系不成立,石先生的诉讼请求难以获得法院支持。当然,由于实际情况可能更加复杂,具体期间的认定以法院审理中的认定为准。

### 9月23日诉讼时效过期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

本家中小股东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诉讼时效可以从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公布对虚假陈述行为人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算,也就是从2005年9月23日证监会公布处罚决定之后起算,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由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的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如果投资者准备起诉托普软件,应该在今年9月23日之前进行起诉,否则可能会过了诉讼时效。

值得关注的是,2007年1月11日,托普软件公告称,证监会成都稽查局对托普软件的违法违规行为展开新一轮调查。如果调查结束后有新的处罚决定出台,将会产生新的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和揭露日的时点确定,符合起诉条件的投资者届时可以提起诉讼,切实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上证维权在线·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每周三、周五 C8 版刊出

有困难 找周晓  
要维权 寻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维权热线:021-96999999  
● 维权博客:http://zhouxiaoblog.cnstock.com  
● 邮箱:wq315@cnstock.com  
● 维权频道: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index.htm  
● 来信:上海杨高南路1100号上海证券报周晓信箱(200127)

### ■维权在线嘉宾答疑热点

## 产权交易所、证券交易所有何不同

□陈文君

《证券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

对于证券交易所,大家都知道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但对于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就有学者指出是指目前各地开办的各种产权交易所。

但实际上,各地产权交易所均由各地政府批准设立,并不能属于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也明确规定,“证券交易场所”是指经批准设立的、进行证券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交易报价系统。此外,证券业协会也已于2006年专门发出《关于防范非法证券活动的风险提示公告》,再次明确,现阶段,我国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仍只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并呼吁投资者应在上述场所进行证券投资。

也有很多投资者选择对未上市的股份公司的股份进行投资,但《公司法》也同样要求股东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事实上,鉴于上海和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的接纳能力有限,为探索解决数量庞大的非上市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问题,全国各地包括产权交易所所在内的很多交易所都曾经对此进行了大胆尝试,一度创立了各类为非上市公司股票转让服务的柜台交易系统。其中也出现了投资者和非上市公司之间的大量纠纷,直到1998年,为了整顿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中国证监会出台了《清理整顿场外非股票交易方案》,才全面禁止了上述各地各类产权交易所、证券交易中心和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等从事场外股权类证券交易活动。

实际上,我国的产权交易所主要是为国有资产和集体产权的交易进行服务的特定场所,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涉及到国有资产和集体产权转让的,均应用到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交易。对我国国有企业改制等重大涉及国有资产的行为的推动,产权交易所确实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因此,也有部分专家学者以及地方政府在大力促进在产权交易所进行上述投资活动。

但是,在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与在上述正规的交易所进行交易,对投资者来讲到底会有什么不同?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呢?值得投资者关注。

首先,我国法律规定证券投资以及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应当在规定的证券交易所进行,

股市3·15  
stock315.com.cn本周维权在线值班嘉宾  
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  
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  
陈文君 律师简介:  
首席合伙人律师。上海交通大学法学硕士。有长达10年的证券从业经验,参与过数十家企业的重组、改制和上市工作。

上文已经讲过产权交易所并非法律规定的证券交易场所,那么,一旦投资者违反现行法律关于交易场所的规定,在这类场所进行交易,显然该等交易行为是无效的,一旦发生纠纷,则投资者很难保证自己的利益。

事实上,目前投资者之间私下协议转让股票的现象甚为普遍,这类股票买卖纠纷的案例层出不穷,一旦市场变化,往往协议的一方就会提出反悔并诉诸法院。而法院根据现行法律的规定,当然只能判令无效,双方返还,则显然会损害一方当事人的利益。

其次,对于在产权交易所所以股份托管方式转让非上市公司的股份而言,通常这种转让是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也就是说,投资者往往只能是隐名股东。虽然目前公司法以及包括上海在内的部分省市的人民法院已经认定在特定条件下隐名投资有效,也就是说,尽管不能对抗第三人,投资者私下转让股份的行为也可以产生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不同的法院可能会对这种未在规规定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的行为是否违反了强制性规定的理解不同,也就容易导致对这种投资行为有效性的认定产生不确定性。

此外,一旦该公司因利益驱动等原因将原转让给投资者的股份再次转让给第三方,且办理了工商登记,则投资者的利益就更加无法保障了。

因此,为了最大限度地维护自己的利益,希望广大投资者一定要选择在法律规定的正规交易所进行投资交易。

### ■周晓信箱

## 炒股资金要保来源合法

周晓同志:

最近股票市场比较热,也想开个户,不知要注意些什么?

安徽 何先生

何先生:

投资者在开设投资账户前,通常需要先弄清楚以下几个问题:

(1)投资者要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如是否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人员或法律规定与特定上市公司有关联的在一定期限内不得投

资该公司股票的人员。

(2)投资者要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如不能以银行借贷的资金用于股权投资。

(3)投资者要以自己的真实姓名和身份证明开立账户。

(4)投资者已充分认识并愿意承担证券市场投资风险。

(5)投资者要仔细阅读经纪公司提供的有关协议的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经纪公司的免责条款。

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 陈浩 格律师

### ■链接

## 托普小股民两年崎岖维权路

对于托普软件的虚假陈述行为,早有小股东拿起法律武器积极维权。

### 第一案被发回重审

2006年2月23日,小股东边丽诉S\*ST托普虚假陈述纠纷案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边丽要求S\*ST托普赔偿其投资损失5.6万元。2006年6月15日,S\*ST托普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S\*ST托普内边丽赔偿损失50000元,以及承担2010元的案件受理费。S\*ST托普不服成都中院的判决,

向四川省高院提起上诉。四川省高院于2006年9月21日受理案件后,于2006年10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随后,四川省高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认为,原审判决对S\*ST托普受到行政处罚的虚假陈述行为的实施日未予查明,造成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四川省高院撤销成都中院《民事判决书》,将案件发回成都中院重审。目前尚没有最终审理结果。

### 第二案被撤诉处理

2006年8月郝雁之诉S\*ST

托普。原告称由于托普软件故意隐瞒、遗漏重大事项的误导性,虚假陈述及严重对外担保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恶意侵权行为,致使其于2000年8月至2003年4月错误选择投资托普软件股票13900股,共投入资金23.6664万元。2004年证监会对托普软件违法违规行为立案侦查后,股价一路下跌。郝雁之于2006年2月28日,以每股1.13元价格全部卖出13900股,损失达22万元。原告请求成都中院判令托普软件赔偿经济损失22万元。8月21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向S\*ST托普送达民事裁定书,并定于9月18日开庭审理此案。但因郝雁之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预交诉讼费,亦未提交减、缓、免交诉讼费申请,于是法院裁定此案按撤诉处理。

### 第三案尚未审结

继小股东边丽、郝雁之起诉S\*ST托普后,小股东杨康就托普虚假陈述损害赔偿向成都中院起诉。由于S\*ST托普故意隐瞒、遗漏重大事项的违规对外担保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的违规行为,致使其于2000年5月22日至2002年5月30日期间投资S\*ST托普股票共计15900股,平均每股30.29元。在S\*ST托普违法、违规行为被披露后,尚持有8400股及3330股红股。由于S\*ST托普的违法行为,导致其产生投资差额损失共计221340元,还有相应的佣金、印花税及利息等。因此,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S\*ST托普赔偿其经济损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但一审结果尚未知晓。

## 友情提醒:原水认沽权证2月5日摘牌,当天不抛或成废纸

□本报记者 牟敦国

2月5日(周一)是原水CTP1

(580994)认沽权证的最后交易日,自2月6日起该权证将不再进行交易。市场人士分析,该权证的最新

行权价为4.90元,对应的正股原水股份(600649)2月1日的开盘价为6.48元,按照该权证2月1日0.333元

的开盘价计算,行权可能性较小。如果投资者在2月5日该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买入不抛出,买到手的权

证将可能成废纸。因此,需要广大投资者充分认识权证末日轮风险,切勿重演机场权证末日轮的悲剧。

### ■建议呼声

## 多管管“内部人”交易

日前,上证所发布通知,要求上市公司董监高、高管人员及时报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信息,并在上证所网站进行公开披露。从已经披露的信息看,上市公司高管等“内部人”对本公司股票的交易,确实值得注意了。

如今年1月10日至1月15日,某上市公司几位高管人员分别买了3万多到10万多不等的股票,该股股价开始启动。1月17日,公司发布了收购一家公司股权的公告,引起股票再一次涨停。该股股票被“内部人”买入以后,短短几天,股票价格就从10元左右拉到了13元以上,收益率实在是可观了。这些公司“内部人”买卖本股票行为同公司信息和股价的变动出现如此巧合,纯属偶然吗?

证券法对内部人交易虽有规定,同时也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但实际上并没有具体的细则来确认什么是利用内部信息从事交易。例如,上述“内部人”买卖以后,出现了股价大变动是否属于利用内部信息获得收益呢?由此可见,对什么是利用内部信息从事交易,内部人交易,应该遵守什么规矩,应该有具体细则来限定。

笔者认为,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结束,上市公司大股东、高管人员的利益,已经同证券市场紧密相连了。为充分保护公众投资者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的“三公”原则,对“内部人”交易,对利用内部信息交易立法立规,已经是刻不容缓了。

(陈奇)

### ■维权课堂

## 信用卡透支买基金 小心捡芝麻丢西瓜

□宗学哲

目前各家银行都推出了具备免息还款功能的借记卡,持卡人一般会享有50天左右的免息还款期,在这一时期内可以先透支消费,只要按期还款,银行将免收透支利息。这给广大持卡人的消费带来了诸多方便,但很多人渐渐琢磨出了其中的“门道”,用这笔“免息贷款”去投资开放式基金,从而借鸡生蛋做起了无本生意。但是,“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用借记卡免息期投资基金的钱并非这么好赚。

### ■法庭传真

## 房屋买卖不成“意向金”被扣惹纷争

□李鸿光

2006年9月上旬,某房屋中介受卖家的委托,出售上海市古北路的一处房屋,双方订有“出售委托协议”,委托价格为71万元。同年9月18日,王某与房屋中介商就该房签订了“购买意向书”,买价为69.5万元,并支付了“购房意向金”人民币1万元,意向书的有效期至2006年9月21日。同年9月20日,卖家在“购买意向书”上签名确认,还收取了由房屋中介商给付的1万元,又书写收条:“今收到××房产转交××购房定金人民币壹万元整”。之

后,因王某与卖家在付款方式上未达成一致,引出王某向房屋中介商讨意向金纠纷。

王某向法院诉称,自己交付了意向金1万元,又签署了意向书,但与卖家在付款方式上谈不拢,房屋未买成。根据意向书条款规定,付款方式必须“购买意向书”,买价为69.5万元,并支付了“购房意向金”人民币1万元,意向书的有效期至2006年9月21日。同年9月20日,卖家在“购买意向书”上签名确认,还收取了由房屋中介商给付的1万元,又书写收条:“今收到××房产转交××购房定金人民币壹万元整”。之

后,因王某与卖家在付款方式上未达成一致,引出王某向房屋中介商讨意向金纠纷。

王某向法院诉称,自己交付了意向金1万元,又签署了意向书,但与卖家在付款方式上谈不拢,房屋未买成。根据意向书条款规定,付款方式必须“购买意向书”,买价为69.5万元,并支付了“购房意向金”人民币1万元,意向书的有效期至2006年9月21日。同年9月20日,卖家在“购买意向书”上签名确认,还收取了由房屋中介商给付的1万元,又书写收条:“今收到××房产转交××购房定金人民币壹万元整”。之

还是白忙活一场。另外,万一跌了2%呢?这时赎回基金偿还透支款,可能会亏损4%。

当心“高额”年费。按照银行的规定,办理借记卡除对办卡人信用情况有一定限制外,每张卡还要按年收取100-300元的年费。虽说有的银行规定,借记卡消费积分可减免年费,但要求你必须经常刷卡。如果不能减免年费的话,你可要算仔细,如果透支5000元买货币基金,即使免息透支365天,一年你顶多也就赚100块钱,忙活半天可能还不够缴年费的。

要考虑时间成本。用借记卡免息还款期买基金必须掌握免息还款的周期规律,并且关于日期计算的方式各家银行不一样,需要花费时间去研究。对现代人来说,最宝贵的就是时间,你一定要考虑一下,花费时间和精力去进行这种投资的回报是否与投资成正比。

用借记卡免息期投资基金只是理论上可行,如果单纯为了培养自己的理财意识,在拥有时间、精力并有爱好的情况下,适当尝试一下也未尝不可,但切勿把它当成是一条科学的生财之道。

个月付清,王某在看房时是答应,买卖双方已口头达成一致,但无证据提供。买卖双方因洽谈付款期限出现分歧导致合同无法签订和履行。况且,中介公司在收到意向金两周后即转为定金,并支付给卖家,这笔款项已不在中介公司。

法院认为,房屋中介商提供“购买意向书”格式合同文本,理应对合同中条款的理解优于买房或卖房的一般市民。根据“购买意向书”条款约定,意向金转化为定金的前提条件是,买卖双方对房屋总价及付款方式均协商一致,意向金才能转为定金。“购买意向书”

是房屋中介商先与王某签订,再与卖家签订的,意向金也是中介商先收取,再将意向金视为定金发放给卖家,那么房屋中介商应承担意向金能否转为定金发放的法律后果。诉讼中,王某否认曾与卖家就付款方式达成一致,也没有相应的证据材料予以佐证。而房屋中介商在意向金转化为定金的条件尚未成立时,擅自将王某的意向金视为定金发放给卖家,应承担该法律责任,遂作出要求中介退还1万元意向金的判决。

(作者单位:上海市静安区法院)